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信春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金龍

訴訟代理人 謝銘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4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，顯見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4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。本院於111年10月25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2年3月1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家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 記 官 梁瑜玲

05

附表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有晟鋼鐵有限公司 林淑智	信春永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前鎮分行	000000 000000	129,191元	111年9月5日	SD0000000	